

合同编号:

**平度市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
重点县建设项目第一包
政府采购合同**

(项目编号: SDPG370283000202402000252)



甲方: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: 青岛上德有邻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度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青岛上德有邻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参加了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“平度市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”招标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乙方为 第一包 成交供应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	单价 (元/吨)	数量 (吨)	小计 (万元)
腐熟剂（微生物菌剂）	有效活菌数≥5 亿/克，其它指标有机物料腐熟剂的其它指标符合 NY609-2002 要求，其它指标微生物菌剂的其它指标符合 GB20287-2006。 包装规格：40kg/袋或 25kg（20kg）/桶	5978.00	100	59.78
尿素	总氮(N)的质量分数≥46%，其它指标符合 GB/T 2440-2017 要求。 产品形态：颗粒。 包装规格：50kg/袋。	3000.00	100	30
合 计		捌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		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 897800.00 元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制造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腐熟剂（微生物菌剂）

技术指标：有效活菌数≥5 亿/克，其它指标有机物料腐熟剂的其它指标符合 NY609-2002 要求，其它指标微生物菌剂的其它指标符合 GB20287-2006。包装规格：40kg/袋或 25kg（20kg）/桶。

2. 尿素

技术指标：总氮(N)的质量分数 $\geq 46\%$ ，其它指标符合 GB/T 2440-2017 要求。产品形态：颗粒。包装规格：50kg/袋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供货。
2. 交货地点：平度市境内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交货任务，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局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款（以财政实际拨款时间为准）。

户名：青岛上德有邻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（售后负责人任志强）
2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进行综合验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将所有物资完成进货任务，验收单位对乙方配送的腐熟剂（微生物菌剂）和肥料数量进行核实，核实后乙方一周内配送到村、户。
2. 乙方建立送货台账、保存现场配送肥料照片等影像资料。
3. 验收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效果进行评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第九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支付甲方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以甲方损失为准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

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1.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先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为双方联系方式，因双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、不真实，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或者双方以及双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，由双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
3. 乙方投标文件

甲 方：平度市农业农村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

签 章:

电 话: 053287362559

2024年9月18日

乙 方：青岛上德有邻商贸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

签 章:

电 话:

2024年9月18日



